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6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6日-17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日

2、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宋波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当下国家大力发展传媒行业，密集出台了系列利好政策，公司如何运用行业利好推动自身发展，有没有相应调整战略布局？

回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各级主流媒体持续推进深度融合发展，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增强，不断壮大网络主流舆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实践成效。在各大渠道实现全覆盖的矩阵布局，持续打造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四全媒体”，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

目前互联网行业环境向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现今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了实体经济数字化发展。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整体布局规划》，对未来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发展方向进行了详尽的梳理。数字经济已成为信息化发展的绝对中坚力量，并将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中发挥重要作用，数字经济的认知将被持续加强。

2023年新华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网络报道出新出彩。积极营造正面舆论强势，网上传播主信源主阵地主渠道地位持续巩固。深入落实内外并重战略部署，多语种报道广泛影响国际舆论。融合推进移动化、视频化、智能化转型，成效显著。目前公司在微博、微信、抖音等9个外部新媒体平台账号总粉丝量约2.04亿。新华网客户端加快平台化转化，视频化转型向纵深迈进，不断推出兼具“网感”和“科技感”的AI、元宇宙、遥感产品，新闻产品更具创意特点。

今年以来，新华网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位。聚焦“特色内容产品化”“优质产品IP化”，以原生IP精品策划助力企业品牌与产品建立深度连接，筑牢新华网现代企业及城市整体品牌形象提供商领先地位。以重点策划为载体，充分发挥产品及营销服务协同优势，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更为多元、跨界、整合的营销方案。依托媒体创意工场、新华智云、新华云、新华睿思等技术平台，运用数字人、AI等新技术，通过独特场景和交互特性赋能品牌营销。推出“超级发布会”IP和数字人品牌，形成“技术+内容+传播”为一体的数字化内容产品。5G新型增值服务、科普信息化项目、新华思政平台、数字展馆市场业务多点开花，5G富媒体、科普服务、数字展馆等数字化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新华网未来发展战略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以构建彰显国家主流网络媒体品格、符合网络传播规律、契合网民需求的内容新生态为核心，以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牵引，重塑生产体系、传播体系、技术体系、人才体系，未来全面实现移动化转型，全面强化场景化传播，全面拓展年轻化群体，全面完成智能化改造，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新型主流数字媒体旗舰，牢牢掌握网上意识形态主导权，有力抢占新时代网络传播制高点。

问题二：请介绍一下公司在元宇宙方面的业务布局，公司如何看待该行业未来的发展？

回复：在数字化发展机遇下，互联网企业需要瞄准产业前沿，将信息技术能力持续向传统产业输出，加大5G网络应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兴技术应用在各个方面的建设力度，加大相关领域引领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技术的研发，推进信息技术原创性研发和融合性创新。

中国元宇宙行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技术的进步、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需求，元宇宙有望成为数字经济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企业和用户带来更多的机会和体验。然而，行业的发展也需要克服一些挑战，如技术标准的制定、用户隐私保护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通过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合作，中国元宇宙行业预期将实现创新突破和可持续发展。新华网仍然坚持布局元宇宙，持续夯基垒土，以国家级资产管理平台为抓手，积极与政策部门、技术机构及企业等进行深入沟通，推进元宇宙在各行业的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数实融合的发展。

问题三：数字经济时代为媒体提供了发展机遇，公司怎样面对AI开启传媒行业新一轮变革？

回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在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加速融合的大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数字内容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越来越显性地影响着各行各业的变革，是未来迈入数字文明新时代不可或缺的支撑力量。AI对传统媒体行业的影响是巨大的，也必将给传媒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新华网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

问题四：请问公司在数字经济方面目前有什么样的布局？是如何具体应用数字经济新技术赋能业务的？

回复：数字内容产业是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高度融合的创新产业形态，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华网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先进的技术设施和丰富的内容生产经验，利用人工智能、元宇宙、数字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现代数字技术，瞄准视频化、移动化、知识化、智能化方向进行融合形态数字内容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制作和跨平台销售。新华网专门成立了数字经济工作组，持续拓展数字业务全场景服务模式，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共同树立数据安全规范标杆。

新华网积极服务国家数字经济战略，践行使命担当，联合多方发起打造的新华数据要素联合平台是数据登记管理、可信数据交付、规范安全应用的产业联合一体化服务底座。

公司测试发布了AIGC-Safe（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安全与模型安全检测平台），该平台有利于加强对AIGC多模态深伪内容的检测和防范，支持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模态AI生成或伪造内容的检测，范围覆盖主流AI生成算法，是新华网在AIGC安全治理中的一次重要探索。

在哈尔滨市中国企业家太阳岛论坛的“新赛道、新挑战、新价值——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高峰论坛”分论坛上，新华网正式启动“厚植‘新质生产力’——数据要素助力东北振兴高质量发展计划”。新华网以哈尔滨市为“数据要素东北振兴计划”黑龙江省核心启动城市，与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共建“数据要素联合实验室”，设立新华数据要素联合平台（以下简称“新华数联平台”）哈尔滨城市数据可信节点。通过数据要素管理、多方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等方式深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新华数联平台数据“存、管、用、融”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哈尔滨及全国协同产业数据价值，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支持。

“数字化航天科普联盟”是由新华网发起，包括上海天文馆、上海正向化数字技术研究院、波克科技、微纳星空、银河航天、深蓝航天等来自科普、科技、文化、航天等多个领域参与合作。该联盟旨在借助数字化手段普及航天知识，弘扬航天精神，助力建设航天强国。9月21日，由联盟成员单位合作落地的航天科普IP案例《我是航天员》于TapTap和App Store正式上线，通过更有趣的方式，让人们了解中国航天事业，感悟中国航天精神。

问题五：新闻传播中虚假新闻报道时有发生，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引发了社会进一步的担忧，公司如何应对这一风险，协助维护网络清朗空间？

回复：今年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办法》公布前一周，新华网召开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安全与模型安全检测平台”（AIGC-Safe）邀请测试发布会，以积极响应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在监管规范AIGC治理与应用领域进行重要探索，有利于加强对AIGC多模态深伪内容的检测和防范，用AI守护AI，护卫行业更好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3-08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得其本人意见，对丁林洪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丁林洪先生提名，聘任先正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得其本人意见，对先正红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先正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聘任高敏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先正红女士、吴洪艳女士、林洋女士、陈洪林先生、车碧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得其本人意见，对上述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叶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钟佩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简历

丁林洪：男，法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1996年至2016年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 11月任贵州省广东商会会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贵州省广东总商会第五届会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林洪先生控制的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47,733,356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先正红：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省国资委政策研究和法规处副处长（挂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先正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敏红：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贵阳金筑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洪艳：女，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贵州朝将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洋：女，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镇宁圣济堂大药房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洪林：男，苗族，中共党员，1971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贵州省委党校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清镇市人大常委会任副主任；清镇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夏幸福清镇区域总经理；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任常务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车碧禄：男，仡佬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贵州天福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车碧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勇：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业务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2018年9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副高级经理（期间交流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二部副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佩君：女，1990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取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代分级培训证书（中级）、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初级）。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50亿元用于债券买卖业务，50亿元用于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20.03亿元，负债总额2,164.30亿元，所有者权益455.73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34.09亿元，利润总额53.36亿元，净利润44.55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证券在资金交易业务方面展开合作，预计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等）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50亿元用于债券买卖业务，50亿元用于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120.29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对《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9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0,900	180,900	2023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5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900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因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公司3名业务骨干，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71,600股调整为16,890,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4541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301,919	-180,900	523,121,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592,609	-	5,951,592,609
总股本	6,474,894,528	-180,900	6,474,713,628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3年11月17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注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计注销日期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蔡弘女士和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1、guest_wTOadYtAK 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杜振新

请问杜总，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合并后的持有人数为：23574。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guest_wTOadYtAK 问 董事会秘书 续新兵

请问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减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5%。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3%。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guest_wTOadYtAK 问 董事会秘书 续新兵

请问公司业绩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辰欣药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力推进由生产仿制药为主向仿创结合的战略转型，不断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近年积极布局新产品研发、增加特定医学用途食品板块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721111 问 董事会秘书 续新兵

问还有大品种没集采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品种众多，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努力做好产品的市场服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721111 问 董事会秘书 续新兵

中选品种未来销量是否会快速放量，对业绩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中选品种会按照相关策略稳步往前推进，整体预估应该会有不错的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721111 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杜振新

落选品种未来四年销售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制定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和精确的市场定位，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优化，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水平和销售技巧，增强销售团队的销售能力和动力。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提供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721111 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杜振新

第九批集采中伏格列波糖片是不是落选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第九批集采伏格列波糖片落选了，公司将持续优化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之后的集采中脱颖而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721111 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杜振新

在集采高度承压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推进企业管理数据化，通过网络自增长效应来共创、共享公司产品和服务，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团队建设，继续投入科研工作，提高科研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721111 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杜振新

公司开始特医食品投产了吗？预计销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履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立足于现代产品经营理论，积极寻求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铺垫。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20	世运电路	A股 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3/11/20	2023/11/21

●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有关世运电路的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停牌期间，鉴于交易各方仍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协议尚未签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相关证券复牌的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复牌。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购车款38,990,000元，相应违约金、经济损失6,285,456.0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268,117.2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8,117.2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该诉讼将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内蒙古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8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包头市中院”）受理原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奔集团”）与被告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口恒通公司”）、林林、刘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重审阶段北奔集团追加恒通股份为被告，包头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内02民初1号。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北奔集团因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2022)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诉讼裁判情况

内蒙古高院认为上诉人北奔集团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具体判决如下：

一、维持包头市中院（2022）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一、确认《汽车买卖合同订单》（编号2012汽字SD04-026）有效；二、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北奔集团支付购车款38,990,000元；三、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北奔集团支付违约金，以38,99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四、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北奔集团经济损失6,285,456.06元”；

二、恒通股份对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北奔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68,117.2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0,000元，由龙口恒通公司、恒通股份负担。北奔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68,117.28元，由龙口恒通公司、恒通股份负担214,493.28元，由北奔集团负担53,624元；龙口恒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68,117.28元，由龙口恒通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该诉讼将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

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723,9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723,9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451,77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橡胶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2,413,222股增加至731,137,184股。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686,313股股份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共计1,686,313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1,137,184股变更为729,450,871股。

自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橡胶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橡胶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23,9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68,723,962	23.13%	168,723,9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723,962	-168,723,9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726,909	+168,723,962	729,450,871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